

## 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7日，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701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涂装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现企业决定在永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永康市健源工具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购置数控折弯机、剪板机、车床、钻床、焊机等国产设备，进行环保设备的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套环保设备的规模。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5-03-059898-000。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

年8月22日通过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18〕047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00万套环保设备。

（三）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100套环保设备	年产100套环保设备	一致
主体工程	环保设备生产	项目租用面积为6291.5m <sup>2</sup> ，分1#楼、2#楼和3#楼，1#和2#楼作为办公区域使用，3#楼作为生产车间使用，生产车间内布置焊接区及机加工区。	项目租用面积为6291.5m <sup>2</sup> ，分1#楼、2#楼和3#楼，1#和2#楼作为办公区域使用，3#楼作为生产车间使用，生产车间内布置焊接区及机加工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一致
	供水系统	由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经收集后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永康江。	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永康江。	一致
	噪声	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2、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3、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设置乔、灌木结合的绿化带。	企业车间设备布局合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了隔振垫，加强了厂区绿化，有效地降低了噪声。	一致

危废固废	固废收集后出售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	---------------------	----------------------	----

#### (四)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9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0.86%。

#### (五)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不锈钢板通过剪板、折弯达到所需的尺寸、形状,再进行车床、钻床等机加工,然后对各零部件进行焊接作业,最后使用外购的高压电源、电场链接顶针、电场、电源控制箱、过滤网框架等组装成型,质检、包装、出库。按环评内容没有刷或喷涂油漆工艺,现场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最终排入永康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19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

切割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 (2) 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 (3)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设置乔、灌木结合的绿化带。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21-7.9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6mg/L、石油类 1.78mg/L、化学需氧量 199mg/L、氨氮 5.68mg/L、总磷 1.53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3.11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20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3-58dB(A)之间，厂界西侧、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 (四) 固废监测结论

固废监测结论：项目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污水年排放量（约 240 吨），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入环境总量（估算）分别为 0.012 吨/年、0.001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CODCr0.012t/a、氨氮 0.001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永环改备（2018）047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在企业承诺不喷涂油漆的前提下，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

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 严格控制噪声，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6)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组签名：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夏益杰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心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胡亚玲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张明 王瑞心 夏益杰	

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